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以及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6日